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相關程序及規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就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後，自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即上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限制；
- (ii) 繫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a)排除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整數；(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當時每股合併股份的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

併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而有所削減(「股本削減」)，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c)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iii) 於生效日期，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全部進賬額143,970,790.5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界定的實繳盈餘賬，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如有)；
- (v)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經調整股份零碎權益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vi) 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均獲全面授權個別地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而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就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有關及因其產生及／或本決議案所擬議事項(連同彼或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落實及令股本重組全面生效屬必要、權宜及／或適當的有關修訂(如有))行使有關酌情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寶高國際有限公司(「寶高」)及喜威國際有限公司(「喜威」)(作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87,9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5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修訂契據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202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兩(2)年至2027年12月31日(「經延長到期日」)；

(ii)自修訂契據項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2025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轉換2025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每股現有股份(「換股股份」)0.16港元更改為轉換2025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每股經調整股份(「新換股股份」)0.45港元；(iii)自2026年1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2025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由4.5%調整為0%；(iv)本公司應付寶高的2025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未付利息13,917,261.66港元，將轉換為本公司結欠寶高的零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及(v)本公司應付喜威的2025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未付利息653,375.33港元，將轉換為本公司結欠喜威的零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2025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地就彼／彼等認為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

香港，2026年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6樓A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受理，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最遲在2026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寶高及喜威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麥先生直接持有25,589,652股股份；及(iii)麥先生及麥俊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合共持有的1,173,953,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4.98%。因此，寶高及喜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麥先生、麥俊翹先生、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合共持有的1,173,953,079股股份，對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本重組相關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7.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